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临时停用“三河市第九中学”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及使用临时替代点情况的公示

“三河市第九中学”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位于三河市第九中学楼顶，按照三河市政府规划，拟在距离空气站点8.1米处新建教学楼一栋，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将对该点位空气监测数据造成严重干扰，无法真实反映三河市真实空气质量，按照《河北省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临时停用、更换管理办法（暂行）规定》要求，三河市拟在距离该自动监测点位570米处的七七喜堂新建临时替代点位用于空气监测，经我局初审，符合要求，现对“三河市第九中学”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及使用临时替代点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自4月2日-4月9日（5个工作日），欢迎广大群众通过信函、电话等方式进行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316-2033951

电子邮箱：lfssthjjck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廊坊市广阳区北凤道200号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4月2日
